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與轉讓方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一系列新世代LED半導體技術國際專利及中山雷士50%股權。

第二次收購的對價暫定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對價將於收購完成日後五個工作日內由香港雷士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並於收到中山雷士2016年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後支付餘款。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收購將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第一次收購作為一連串交易而進行合併計算。由於收購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25%的股權，本公司則透過香港雷士持有目標公司其餘75%的股權。因此轉讓方構成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第二次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次收購將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第一次收購作為一連串交易而進行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第二次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收購；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與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中山雷士50%的股權。有關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1) 協議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 (2) 訂約方

受讓方：香港雷士

轉讓方：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

###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一系列新世代LED半導體技術國際專利及中山雷士50%的股權。

#### (4) 對價及支付

第二次收購的對價暫定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將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收購完成日後五個工作日內，香港雷士將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
- (b) 於本集團收到中山雷士2016年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後，香港雷士將向轉讓方支付根據淨利潤調整後的餘款。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轉讓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所掌握的知識產權及其未來的應用；(ii)中山雷士的盈利能力。

#### (5) 先決條件

完成需待下述條件達成為前提：

- (a) 轉讓方及受讓方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方及受讓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獲得的關於第二次收購的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批准；及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對第二次收購的批准。

#### (6) 完成

收購完成預期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發生。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 交易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 香港雷士

香港雷士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照明產品的營銷和銷售。香港雷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方

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其經營範圍為投資控股。鑒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在目標公司中持有的權益外，轉讓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耀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1月17日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LED半導體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其餘25%的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未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75,572元，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虧損為人民幣8,206元。

## 中山雷士

中山雷士是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配件及其他照明電器、LED產品。截止本公告日，惠州雷士持有中山雷士50%的股權，中山雷士其餘50%的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根據中山雷士的管理帳目，中山雷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1.42百萬元，未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中山雷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2.15百萬元、未經審計的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91.61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將有利於本公司技術的升級和新產品開發，並能提升本公司競爭力，開拓本公司產品的國際市場，促進本公司業績的增長。此外，中山雷士作為本公司一個重要的業務運營主體和增長點，董事會認為通過增加本公司在中山雷士的持股比例能使本集團從中山雷士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照明燈具、配件及其他照明電器、LED產品的優勢中獲益，從而取得更大的經濟效益及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收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董事於第二次收購中具有重大利益，或被要求在批准第二次收購的決議中放棄投票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收購將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第一次收購作為一連串交易而進行合併計算。由於收購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25%的股權，本公司則透過香港雷士持有目標公司其餘75%的股權。因此轉讓方構成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第二次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次收購將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的第一次收購作為一連串交易而進行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第二次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收購；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完成」	指	第二次收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雷士同意購買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5%股權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次收購」	指	香港雷士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中山雷士並擁有其50%的股權
「目標公司」	指	耀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雷士」或 「受讓方」	指	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25%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	指	香港雷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雷士」	指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0%股權由惠州雷士持有，另50%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非執行董事：*

朱海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